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股票代號：1102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acc.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二、105年度財務報告.....	8
三、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32
四、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案 .....	33
五、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報告.....	34
六、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部分條文案.....	35
七、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3
承認事項	
一、105年度決算表冊 .....	48
二、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	49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0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53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案.....	55
四、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71
五、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74
臨時動議.....	75

## 章 則

- 一、公司章程.....76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82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85

## 附 錄

-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87
-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88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回顧 2016 年

### 2016 年全球經濟情勢回顧

2016 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步調不一，多數國家藉由貨幣政策支撐經濟活動，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經濟展望》報告指出，2016 年儘管處於低利率環境，全球經濟成長仍處於低水準，反映供給面的發展遭逢的困境，以及需求面的疲弱。IMF 及 GI 均報告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略低於 2015 年。

### 2016 年國內經濟情勢回顧

由於受到國際經濟情勢走緩影響，國內對外貿易持續衰退，加上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尤其是遭遇環評問題與法令不合宜的阻撓，廠商投資意願遲緩。而兩岸經貿關係陷入低迷，房市回檔降溫因素更是雪上加霜，綜觀 2016 年經濟成長走勢低迷，全年經濟成長率僅達 1.50%。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1 個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4，較上年退步 3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仍然維持第 3，僅次於香港和新加坡。在 IMD 評比競爭力四大類中，「政府效能」排名最佳，維持世界第 9，「企業效能」與「基礎建設」排名較上年退步 1-2 名，而「經濟表現」滑落 4 名，顯示經濟成長表現確實不如預期。

### 2016 年公司營業表現

- 一、2016 年中國大陸整體水泥消耗量約達 24.03 億公噸，較 2015 年的 23.48 億公噸，增長約 2.34%。同年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熟料總產量為 2,429 萬公噸，較 2015 年增加 1.20%；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合計銷售量為 3,087 萬公噸，較 2015 年增加了 1.61%。2016 年本公司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47,579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認列了 466,257 仟元的投資利益。
- 二、國內水泥產業方面，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2016 年各同業公司合計生產水泥 12,126,206 公噸，較 2015 年減少 9.81%，其中內銷 8,811,395 公噸，外銷 3,231,869 公噸，與 2015 年比較，內銷減少 13.74%，外銷減少 0.88%。2016 年國內房地產持續受政策及景氣影響，呈現量縮價跌的局面，水泥消耗量為 10,245,815 公噸，較 2015 年減少 12.07%，每人年平均消耗量為 435 公斤，較 2015 年的 496 公斤減少 12.30%，市場依舊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
- 三、本公司 2016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0,946,190 仟元，較 2015 年下滑 8.06%，合併營業利益為 6,233,048 仟元，較 2015 年成長 54.29%。另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遠東新世紀及裕民航運等關係企業之投資利益為 1,349,719 仟元，總計合併稅後純益為 4,683,297 仟元，稅後純益率為 7.68%，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為 3,945,769 仟元。2016 年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議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9 元。

## 貳、2016 年經營績效

### 一、生產部分：

單位：仟公噸

項目 公司別	2016 年			較 2015 年增(減)		
	水 泥	較 2015 年增(減)	%	熟 料	較 2015 年增(減)	%
亞泥(台灣)	4,042	(407)	(9.15)	3,832	(468)	(10.88)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生產總量為 4,042 仟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 4,530 仟公噸，達成率為 89.23%；  
熟料生產總量為 3,832 仟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 4,360 仟公噸，達成率為 87.89%。

單位：仟公噸

項目 公司別	2016 年			較 2015 年增(減)		
	水 泥	較 2015 年增(減)	%	熟 料	較 2015 年增(減)	%
亞泥(中國)	29,501	678	2.35	24,287	289	1.20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生產總量為 29,501 仟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 30,971 仟公噸，達成率為 95.25%；  
熟料生產總量為 24,287 仟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 24,705 仟公噸，達成率為 98.31%。

### 二、銷售部分：

亞泥(台灣)

單位：仟公噸，新台幣仟元

量 值 產 品	2016 年				較 2015 年增(減)			
	內 銷		外 銷		量		%	
	量	值	量	值	量	%	值	%
水泥、熟料	2,698	6,108,114	1,455	2,550,765	(391)	(8.60)	(1,161,565)	(11.83)

\*關鍵績效指標：自產水泥、熟料銷售總量為 4,153 仟公噸，計畫銷售總量為 4,670 仟公噸，達成率為 88.93%。

亞泥(中國)

單位：仟公噸，新台幣仟元

量 值 產 品	2016 年				較 2015 年增(減)			
	內 銷		外 銷		量		%	
	量	值	量	值	量	%	值	%
水泥、熟料	30,673	27,224,759	207	200,571	367	1.20	(2,309,939)	(7.77)

\*關鍵績效指標：自產水泥、熟料銷售總量為 30,880 仟公噸，計畫銷售總量為 32,176 仟公噸，達成率為 95.97%。

### 參、大陸轉投資事業布局

- 一、本公司是政府實行開放政策，准許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水泥事業後，第一家依法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的水泥公司，迄今已有 21 年。
- 二、轉投資的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下稱亞泥（中國）】業於 2008 年 5 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下轄一貫化水泥製造廠、研磨廠、水泥製品廠、運輸公司及投資公司等五大類型合計共 21 家公司及 3 家策略合作夥伴公司，資產總額約 160 餘億元人民幣。
- 三、現階段在大陸的營運據點，主要是在江西、四川、湖北、江蘇及上海等省市地區，並

分別以江西亞東、四川亞東、湖北亞東及揚州亞東水泥公司為東南、西南、華中及華東地區之核心經營主公司，加上四川蘭豐水泥公司、黃岡亞東水泥公司、武漢亞鑫水泥公司及武漢亞東研磨廠、南昌亞東研磨廠，再搭配上海亞力、上海亞福、南昌亞力、成都亞力、四川亞力、武漢亞力6個水泥製品廠，與江西亞利、四川亞利、湖北亞利3個運輸公司和策略合資的武漢長亞航運公司，加上泰州亞東建材公司及營運中的4座水泥中轉站，8個營業所，形成一個嚴密而有效率的產、運、銷網路。

## 肆、大陸轉投資事業概況

- 一、江西亞東水泥公司：興建完成4套原始規畫各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合計可年產約660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800萬公噸水泥。後續的5、6號窯擴建工程也分別在2013年9月及2014年1月竣工投產，合計年產約440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600萬公噸水泥。  
該公司6套旋窯的熟料年總產能可達1,100萬公噸，約可產製1,400萬公噸水泥，不但成為江西省最大的水泥生產基地，單廠規模也位居大陸，甚至全球的前茅。  
該公司的1、2、3、4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19,300萬度，5、6號窯亦配置年發電量可達14,500萬度的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可大幅降低用電成本及減少對外來電力之倚賴。
- 二、四川亞東水泥公司：興建完成3套各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合計年產約495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600萬公噸水泥。  
該公司1、2、3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14,500萬度，有效降低了用電成本及減少對外來電力之倚賴。  
自關口轉運站延伸至廠區之長皮帶工程，已於105年4月底完工運轉，可將石灰石從礦山透過長皮帶直接運送到廠，除提高運輸效率、降低原料成本、確保生產用量外，並可完全避免路運礦石對周邊環境、道路及居民生活所產生諸如噪音、粉塵等的危害。
- 三、湖北亞東水泥公司：興建完成2套各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合計年產約330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400萬公噸水泥。  
該公司1、2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10,500萬度，對有效降低用電成本及減少對外來電力之倚賴，效益顯著。
- 四、黃岡亞東水泥公司：擁有1套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約可產製200萬公噸水泥。
- 五、武漢亞鑫水泥公司：為加強“洋房牌水泥”在武漢市的主導地位，提高市場佔有率，於2010年7月收購同為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之武漢鑫凌雲水泥公司，每年約可產銷120萬公噸水泥，經營正常，持續穩定獲利。2013年年底持股已由70%提升為90%。
- 六、四川蘭豐水泥公司：為增強市場的主導權，提升大成都市場之市占率，使在市場面、成本面、經營面產生綜效，於2014年5月併購了四川蘭豐水泥公司100%股權。該公司于彭州市擁有2條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水泥年產能500萬公噸，同時配備了年發電量可達13,000萬度之廢熱回收發電設備，未來進一步降低石灰石成本後，綜效將更為明顯。

- 七、揚州亞東水泥公司：每年約可研磨270萬公噸水泥，供應揚州地區市場。另興建有攪拌站產製預拌混凝土銷售市場。
- 八、武漢亞東水泥公司：每年可研磨170萬公噸水泥及60萬公噸礦渣粉，供應武漢地區市場。
- 九、南昌亞東水泥公司：每年可研磨60萬公噸礦渣粉，產製120萬公噸礦渣水泥，供應南昌地區市場。

## 伍、2017年國際暨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 2017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國際主要機構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但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經貿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其他諸如國際保護主義、各國財政刺激政策效果、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地緣政治緊張情勢、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走勢等不確定因素，均將牽動今年國際經濟表現。

### 2017年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原本立意良善的一例一休，事前溝通不良倉促修法的結果，造成勞方、資方及政府沒有一方是贏家；各方期待的年金改革，也因改革方與既得利益方溝通不良，形成雙方嚴重對立；而正待立法院完成特別條例審查及預算編審程序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耗費了立法院朝野雙方不少資源。若不妥善處理，這些事件在在都會給國內的經濟發展帶來隱憂。如何想方設法降低一例一休對各方的負面影響，化解年金改革的對立，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解除各方對執政黨意在選舉綁樁的疑慮，端賴各方的智慧。

展望今年，若摒除外在的國際不確定因素，我們看到自2017年初以來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趨勢，有助於國內出口動能回升。國內外主要機構也都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高於去年，顯示經濟將持續回溫。政府近期加速推動結構調整與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加上積極地改善投資環境與落實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計畫，將有助促進投資成長動能，國內經濟將趨向活絡。

## 陸、海峽兩岸水泥業的營運展望

### 一、中國大陸部分：

2017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中國經濟堅持以“穩中求進”為發展總基調，經濟運行要保持在合理的區間，GDP增速不會低於6.5%，預計將保持在6.5%~6.7%的合理區間，經濟繼續保持穩增長。顯示經濟發展正在轉型調整期，而2017年水泥需求預估將與2016年持平，上下浮動在23.8億公噸至24.6億公噸之間。茲將2017年中國大陸水泥業的整體展望說明如下：

1. 環保標準愈加嚴苛：加大工業污染源治理力度，嚴格治理大氣霧霾和水污染，對排污企

業全面實行線上監測，強化環境保護稽查，落實執行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實現十三五期間內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每產生萬元GDP所消耗掉的能源)下降15%以上。小型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和粉磨站將逐步淘汰退出，對大型水泥企業集團有利。

## 2. 水泥供給得到有效控制：

(1)嚴控新增產能審批：嚴控新增產能，徹底關閉新增產線大門，包括等量淘汰、異地置換、新增產能技術改造等方式。預估2017年新增熟料產能3,000萬公噸，增速進一步回落。

(2)加速淘汰落後產能：推進供給側改革，有序退出過剩產能，採取兼併重組、債務重組或破產清算等措施，積極穩妥處置“僵屍企業”。國務院更要求企業主動停止生產32.5等級水泥產品。

(3)限產停窯新常態：北方全面實施冬季錯峰生產，而各地限產停窯，已成為行業平衡供需和獲利的重要砝碼，產、運、銷皆須配合調整。水泥協會2017年工作重點之一為繼續擴大錯峰生產範圍，繼續推進區域市場的協調治理，保證水泥價格和效益的穩定。如四川省水泥行業2017年季節性錯峰生產，要求各水泥生產線全年季節性錯峰生產時間不少於120天。

3. 加速海外佈局，緩解產能過剩：由於整體水泥產能過剩，大陸政府即以政策支援的方式，將過剩產能向海外轉移，各大水泥集團加速擴展海外市場，有效緩解內地新增產能的壓力。

## 4. 投資效益顯現，提振水泥需求：

(1)基建投資仍將是經濟穩增長的關鍵項目，也是水泥需求的重要支撐，2016年基建投資呈現較快增長，預計2017年基建投資也將保持在20%左右的增長水準，西部地區有望保持高速增長。預計2017年將完成鐵路投資人民幣(以下同)8,000億元以上、公路及水運投資1.8萬億元，增加中央預算內投資約5,000億元，再開工15項重大水利工程，建設水電核電、特高壓輸電、智慧電網、油氣管網、城市軌道交通等重大專案。

(2)深入推進“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長江經濟帶、各大新增自貿區、海綿城市建設等進入實質性推進階段，建設性投資將顯著增長。

## 5. 兼併整合機會增多，提升市場集中度：

(1)大陸政府政策明確支持大型企業兼併重組，加上財政和金融政策新機遇，同時環保法規趨嚴，政府執行力度提升，產能過剩，迫使中小型水泥企業難以生存，被大型水泥廠併購機會增多，因此水泥行業集中度可望有效提升。

(2)企業間以持股等形式進行投資，將成為今後併購之主流。

## 6. 煤炭價格弱勢下行，回歸合理區間：

發改委提出：採取綜合措施促進煤炭價格回歸合理區間，積極引導煤炭及相關企業建立長期穩定、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以有效掌控去產能力度和節奏。且隨著多省煤企採行276工作日制度，煤炭有效供應增加。受上述政策影響，煤炭有效產能開始逐步增加，現煤炭市場出現觀望情緒，煤炭運輸的積極性均有所下降，後期煤炭市場價格將維持偏弱下行的運行態勢。

7. 油價小幅震動下跌：如果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和非OPEC產油國能夠在5月的會談中成

功延長減產協定，原油市場有望在年底前重歸供需均衡，但美國原油產量一直對油價產生負面影響，近期因利比亞兩大油田恢復生產，加重了市場對供應過剩的擔憂情緒，國際油價小幅回落，國內成品油行情維持清淡狀態，柴油平均價格小幅下跌。

8. 行業協會仍會加強區域間的市場協調，大企業間的合作共贏意識增強，惡性低價傾銷的現象有望進一步減少，自律限產保價仍將是行業緩解產能過剩所造成供需失衡的重要手段。預計2017年水泥市場價格總體仍將呈現穩中有升的態勢，行業效益有望繼續好轉。預計全年行業利潤會同比增長超過30%。

## 二、國內部分：

2017年公共建設計畫編列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869億元，較去年度增加57億元，約增3.1%，增幅有限。依據台經院景氣調查，營建業景氣能見度略有提高，係因政府擴大公建投資動能所致。不動產方面，2016年房市急凍，新建案及整體交易量大幅萎縮，買賣移轉棟數僅24萬棟，創26年來新低，買賣雙方對價格認知差距仍大，房市供需要一段時間調整，後續發展還要持續觀察，預期今年水泥市場需求仍將持續減少，但跌幅可望縮小。

## 柒、2017年本公司的營運展望

現時海峽兩岸的水泥業均處於供過於求，激烈競爭的環境之下，本公司仍將盡力於既定的產銷策略，並堅持「高品質、高效率、高環保、低成本」的一貫政策，以為因應。

2017年，國內熟料生產總量預計為380萬公噸，水泥生產總量預計為395萬公噸，預計銷售自產水泥及熟料數量為394萬公噸。大陸地區則預計生產熟料2,443萬公噸，水泥3,107萬公噸，銷售自產水泥及熟料3,132萬公噸。

## 二、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

- (一)10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105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報告，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七)	\$ 7,450,006	3	\$ 11,024,08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七)	327,875	-	1,030,9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346,839	3	5,283,05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十、三七及三九)	2,507,290	1	5,383,861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155,701	2	6,268,46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七)	24,029	-	12,53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十二)	9,812,374	4	10,384,45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七)	532,754	-	481,5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及三七)	2,740,861	1	2,924,0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三)	25,222	-	3,922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6,920,598	3	7,318,61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841,858	1	1,146,9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463,161	-	1,581,7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148,568	18	52,844,285	20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及三九)	65,435,100	27	68,784,137	2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九)	13,800,282	6	22,717,179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310,918	-	1,367,51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七及三九)	151,846	-	165,9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九)	58,832,486	25	67,264,573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八及三九)	35,281,745	15	34,629,764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及二十)	4,866,642	2	5,304,36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三)	861,406	-	750,25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二)	10,303,904	4	10,918,197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一)	3,911,856	2	3,737,6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二九及三七)	1,566,032	1	1,593,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322,217	82	217,232,92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8,470,785	100	\$ 270,077,209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四及三七)	\$ 18,900,622	8	\$ 18,677,76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五及三七)	12,032,043	5	13,445,051	5
2150	應付款項及費用-非關係人	7,074,962	3	8,199,549	3
2160	應付款項及費用-關係人(附註三七)	253,303	-	254,636	-
2216	應付股利及酬勞金	208,063	-	212,423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六)	337,635	-	547,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三)	429,732	-	466,1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八)	9,655	-	9,419	-
2311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785,952	-	692,44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七)	825,563	1	22,719,449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857,530	17	65,223,927	24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七)	14,094,681	6	8,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七及三七)	32,842,810	14	32,164,684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八及四十)	327,662	-	322,2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三)	8,137,817	4	7,817,18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九)	167,129	-	195,83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八)	926,923	-	995,0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3,012	-	504,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950,034	24	49,999,090	19
2XXX	負債總計	97,807,564	41	115,223,017	43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及三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14,472	14	33,614,472	12
3200	資本公積	1,167,881	1	1,155,64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73,903	6	14,187,87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119,922	26	61,112,646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05,588	6	16,251,81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599,413	38	91,552,336	34
3400	其他權益	(3,718,689)	(2)	9,576,422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663,077	51	135,898,87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十)	18,000,144	8	18,955,319	7
3XXX	權益總計	140,663,221	59	154,854,192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8,470,785	100	\$ 270,077,2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一及三七)	\$ 60,946,190	100	\$ 66,287,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三一、 三二及三七)	52,358,957	86	59,228,641	89
5900	營業毛利	8,587,233	14	7,058,839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9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1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588,274	14	7,058,747	11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三二及三七)	2,355,226	4	3,018,802	5
6900	營業淨利	6,233,048	10	4,039,9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二)	1,058,684	2	1,502,6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三 二)	( 526,644)	( 1)	( 66,72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三二)	( 1,638,218)	( 2)	( 1,647,870)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49,719	2	2,986,13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3,541	1	2,774,213	5
7900	稅前淨利	6,476,589	11	6,814,1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三)	1,793,292	3	1,879,6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683,297	8	4,934,48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9,867)	-	(\$ 468,796)	(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140,079)	-	( 285,305)	-
8310		( 199,946)	-	( 754,101)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016,914)	( 7)	( 1,184,681)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989,160)	( 13)	( 1,216,565)	(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17,71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2,482,376)	( 4)	( 722,900)	( 1)
8360		( 14,488,450)	( 24)	( 3,106,428)	(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4,688,396)	( 24)	( 3,860,529)	(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005,099)	( 16)	\$ 1,073,95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45,769	7	\$ 4,860,24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37,528	1	74,242	-
8600		\$ 4,683,297	8	\$ 4,934,4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50,011)	( 15)	\$ 1,343,66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5,088)	( 1)	( 269,708)	-
8700		(\$ 10,005,099)	( 16)	\$ 1,073,954	2
	每股盈餘 (附註三四)				
9710	基 本	\$ 1.26		\$ 1.55	
9810	稀 釋	\$ 1.24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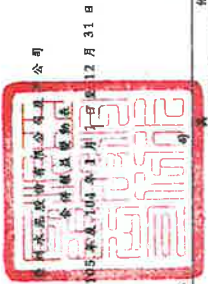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聯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代碼	104年1月1日結算	104年12月31日結算	105年12月31日結算
A1	3,361,447	3,361,447	3,361,447
B1	-	936,163	936,163
B3	-	2,004,317	2,004,317
B5	-	(7,395,184)	(7,395,184)
O1	-	-	81,723
C7	-	-	4,860,241
D1	-	-	81,723
D3	-	-	4,860,241
T1	-	-	59,895
B17	-	-	35,117
Z1	3,361,447	1,155,643	16,251,812
B1	-	486,025	486,025
B3	-	1,159,506	1,159,506
B5	-	(3,697,592)	(3,697,592)
O1	-	-	3,945,769
C7	-	-	12,238
M5	-	-	12,238
D1	-	-	3,945,769
D3	-	-	12,238
T1	-	-	5
B17	-	-	895
Z1	3,361,447	1,167,881	16,251,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6,476,589	\$ 6,814,15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5,241,445	5,400,304
A20900	1,638,218	1,647,8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1,349,719)	( 2,986,137)
A21300	( 787,459)	( 678,14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 647,946)	( 1,278,76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98,893	-
A21200	( 207,661)	( 397,031)
A20200	攤銷費用(含預付租賃款攤銷)	
	202,093	242,0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8,564)	( 599,0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4,920	( 826,151)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159,295)	503,8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055	65,37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4,772	-
A20300	呆帳費用	
	77,457	216,5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7,745)	( 33,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422)	( 7,15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20	139,145
A29900	其他項目	
	3,368	4,5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8,212)	( 20,720)
A31130	應收票據	
	1,738,330	1,217,938
A31150	應收帳款	
	559,433	1,815,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3,852)	( 191,261)
A31200	存 貨	
	135,714	2,035,814
A31230	預付款項	
	224,401	88,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57	354,728
A32150	應付款項及費用	
	( 1,040,880)	( 1,362,084)
A32200	負債準備	
	751	11,3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139,454	\$ 29,5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939)	( 4,452)
A32250	遞延收入	( 68,085)	( 68,0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51,091	12,135,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152	366,2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08,990	3,798,6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08,280)	( 1,491,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50,522)	( 1,216,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17,431</u>	<u>13,592,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52,940)	( 2,046,06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04,802	3,719,31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885,375	511,3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0,087)	( 3,479,7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5,701	( 1,127,47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577,914)	( 19,694)
B09900	出售持有非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價款	555,73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75	78,8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358)	( 51,68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581)	( 129,3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214)	( 2,1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308)	95,92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8,716
B00500	減資退回股款	-	31,7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0,984</u>	<u>( 2,360,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250,977)	( 33,553,8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487,417	34,512,58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894,347)	( 2,5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97,567)	( 7,395,1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 1,414,200)	202,100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972,525	( 3,571,4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078)	( 668,14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825)	( 12,4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16	( 9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325,536)</u>	<u>( 12,987,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96,962)</u>	<u>\$ 39,4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574,083)	( 1,715,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24,089</u>	<u>12,739,8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50,006</u>	<u>\$11,024,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過程，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由於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核至相關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對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評價，並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條件之估價師進行公允價值估價，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八。由於不動產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瞭解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驗證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資料包括有效總收入、總費用與土地及建物產權之合理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 無活絡市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水水泥）股票，因該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之要求，故依當地交易所規定暫停交易至該公司重新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25% 之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股票尚未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因是無活絡市價可供參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獨立專家衡量山水水泥股票之公允價值，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由於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瞭解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評價時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包括可類比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利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股權價值與淨值比及本益比等資料之合理性暨核算公允價值計算結果。

#### **其他事項**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一)	\$	2,119,151	1	\$	4,876,14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160,600	-		838,7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3,175,297	2		3,194,85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三一)		798,602	1		1,792,459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11,084	-		134,0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一)		24,029	-		12,53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一)		361,852	-		380,5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一)		382,855	-		380,2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20,279	-		29,6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3,397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278,584	1		1,564,101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116,830	-		201,4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8,104	-		1,156,1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60,664</u>	<u>5</u>		<u>14,560,998</u>	<u>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及三三)		106,904,196	63		116,888,348	6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6,341,274	4		9,592,886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133,202	-		177,1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四及三三)		5,142,099	3		5,220,81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三)		41,557,622	24		40,610,918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0,287	-		8,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368,164	-		238,93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七)		299,887	-		317,9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三及三一)		2,025,511	1		2,062,2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782,242</u>	<u>95</u>		<u>175,117,807</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1,342,906</u>	<u>100</u>		<u>\$189,678,80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	-	-	\$	5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及三三)		6,139,093	3		7,750,831	4
2150	應付款項及費用—非關係人		1,303,039	1		1,557,629	1
2160	應付款項及費用—關係人 (附註三一)		238,549	-		156,825	-
2216	應付股利及酬勞金		201,956	-		201,9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3,879	-		189,396	-
2311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 (附註二二)		129,932	-		134,0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三)		-	-		13,739,937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16,448</u>	<u>4</u>		<u>23,780,564</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14,094,681	8		8,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17,681,007	10		13,429,48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7,928,785	5		7,545,491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二)		926,923	1		995,0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85	-		29,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663,381</u>	<u>24</u>		<u>29,999,36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8,679,829</u>	<u>28</u>		<u>53,779,932</u>	<u>28</u>
	<b>權益 (附註二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614,472</u>	<u>20</u>		<u>33,614,472</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167,881</u>	<u>1</u>		<u>1,155,643</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73,903	8		14,187,87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119,922	36		61,112,646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805,588</u>	<u>9</u>		<u>16,251,812</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599,413</u>	<u>53</u>		<u>91,552,336</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 3,718,689 )	( 2 )		9,576,422	5
3XXX	權益總計		<u>122,663,077</u>	<u>72</u>		<u>135,898,873</u>	<u>7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171,342,906</u>	<u>100</u>		<u>\$189,678,8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 9,917,334	100	\$ 12,012,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 二六及三一)	<u>8,626,794</u>	<u>87</u>	<u>10,466,84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290,540	13	1,545,924	1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 1,545)	-	-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利益	<u>-</u>	<u>-</u>	<u>1,88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88,995	13	1,547,80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一 及三二)	<u>530,080</u>	<u>5</u>	<u>570,07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758,915</u>	<u>8</u>	<u>977,73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680,961	7	723,66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216,108	2	2,395,943	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 368,940)	( 4)	( 520,478)	(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263,937</u>	<u>33</u>	<u>2,731,173</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92,066</u>	<u>38</u>	<u>5,330,300</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550,981	46	\$ 6,308,033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u>605,212</u>	<u>6</u>	<u>1,447,792</u>	<u>1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45,769</u>	<u>40</u>	<u>4,860,241</u>	<u>4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582)	( 1)	( 455,887)	(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u>138,082</u> )	( <u>1</u> )	( <u>297,606</u> )	( <u>2</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u>200,664</u> )	( <u>2</u> )	( <u>753,493</u> )	( <u>6</u>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14,758)	( 29)	( 1,082,453)	( 9)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u>10,380,358</u> )	( <u>105</u> )	( <u>1,680,633</u> )	( <u>14</u> )
8360		( <u>13,295,116</u> )	( <u>134</u> )	( <u>2,763,086</u> )	( <u>2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13,495,780</u> )	( <u>136</u> )	( <u>3,516,579</u> )	( <u>2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9,550,011</u> )	( <u>96</u> )	( <u>\$ 1,343,662</u> )	( <u>11</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u>1.26</u>		\$ <u>1.55</u>	
9810	稀 釋	\$ <u>1.24</u>		\$ <u>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		總計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差	其他權益		
A1	3,361,447	\$ 33,614,472	\$ 1,073,920	\$ 13,251,715	\$ 59,505,623	\$ 22,106,583	\$ 4,188,509	\$ 7,856,945	\$ 249,466	\$ 12,281,251	\$ 141,893,564
B1	-	-	-	986,163	-	( 986,163 )	-	-	-	-	-
B3	-	-	-	-	2,001,317	( 2,001,317 )	-	-	-	-	-
B5	-	-	-	-	-	( 7,995,184 )	-	-	-	-	( 7,995,184 )
C7	-	-	81,723	-	-	-	-	-	-	-	81,723
D1	-	-	-	-	-	4,860,241	-	-	-	-	4,860,241
D3	-	-	-	-	-	( 811,750 )	20,725	( 2,849,706 )	58,257	( 2,704,829 )	( 3,516,579 )
T1	-	-	-	-	( 9 )	35,117	-	-	-	-	35,108
B17	-	-	-	-	( 394,285 )	394,285	-	-	-	-	-
Z1	3,361,447	33,614,472	1,155,643	14,187,878	61,112,646	16,251,812	4,209,234	5,013,239	307,723	9,576,422	135,898,873
B1	-	-	-	486,025	-	( 486,025 )	-	-	-	-	-
B3	-	-	-	-	1,159,506	( 1,159,506 )	-	-	-	-	-
B5	-	-	-	-	-	( 3,697,592 )	-	-	-	-	( 3,697,592 )
C7	-	-	12,238	-	-	-	-	-	-	-	12,238
D1	-	-	-	-	-	3,945,769	-	-	-	-	3,945,769
D3	-	-	-	-	-	( 200,669 )	( 4,253,547 )	( 9,036,793 )	5	( 4,776 )	( 13,295,111 )
T1	-	-	-	-	( 1,326 )	895	-	-	-	-	( 431 )
B17	-	-	-	-	( 150,904 )	150,904	-	-	-	-	-
Z1	3,361,447	\$ 33,614,472	\$ 1,167,881	\$ 14,673,903	\$ 62,119,922	\$ 14,805,588	( \$ 44,313 )	( \$ 4,023,554 )	\$ 307,728	( \$ 3,218,689 )	\$ 123,663,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50,981	\$ 6,308,03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263,937)	( 2,731,17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899,748)	( 1,712,194)
A20100	折舊費用	636,521	484,409
A20900	財務成本	368,940	520,478
A21300	股利收入	( 362,946)	( 414,397)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98,89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8,997	( 857,7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7,432	( 252,059)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159,295)	503,840
A21200	利息收入	( 57,613)	( 86,8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515	42,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786	6,449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5	( 1,88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65)	( 1,3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2	30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255,448)
A29900	其他項目	4,409	4,4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04	26,776
A31150	應收帳款	13,285	279,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68	( 2,943)
A31200	存 貨	285,517	18,146
A31230	預付款項	102,678	23,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6	( 1,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9,247)	( 66,633)
A32150	應付款項及費用	( 196,395)	( 75,186)
A32210	預收款項	( 4,083)	21,276
A32250	遞延收入	( 68,085)	( 68,0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3,655	1,710,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366	85,0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7,163)	( 282,3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02,857	4,905,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0,836)	( 282,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64,879</u>	<u>6,136,5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28,727	(\$ 1,103,61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27,183	780,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953)	( 865,619)
B09900	出售持有非供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價款	489,2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4,241)	( 1,8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5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34)	( 5,2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6,7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45,917</u>	<u>( 639,3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00,000	21,847,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894,347)	( 2,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437,000)	( 13,1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97,567)	( 7,395,1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 1,613,000)	50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 50,000)	( 3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2,600</u>	<u>( 1,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989,314)</u>	<u>( 1,036,1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8,477)</u>	<u>151,4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756,995)	4,612,5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76,146</u>	<u>263,5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9,151</u>	<u>\$ 4,876,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過程，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由於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核至相關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對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內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對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評價，並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條件之估價師進行公允價值估價，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五。由於不動產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瞭解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驗證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資料包括有效總收入、總費用與土地及建物產權之合理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 無活絡市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內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水水泥）股票，因該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之要求，故依當地交易所規定暫停交易至該公司重新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25% 之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股票尚未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因是無活絡市價可供參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獨立專家衡量山水水泥股票之公允價值，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由於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瞭解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評價時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包括可類比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利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股權價值與淨值比及本益比等資料之合理性暨核算公允價值計算結果。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 三、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孝一



李冠軍



董定宇



李光燾



歐晉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樓  
電話：二七三三八〇〇〇  
傳真：二七三五九九七、二七三六六二六三

#### 四、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案

(一)按修正後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105年度計提撥員工酬勞97,237,631元(2.054%)及董事、監察人酬勞86,747,024元(1.832%)；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2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鑒。

## 五、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7 日發行之公司債：

次 別	10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額	新台幣 60 億元整	
年 息	0.8%	
期 限	5 年	
募集原因	償還借款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保證金融 機 構	無擔保	
董事會核准 發 行 日	105 年 5 月 10 日	
核 准 機 關	單 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 期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文 號	證櫃債字第 10500275381 號
附 註	已依法募集在案	

(二)謹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爰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 (二) 敬請 公鑒。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議訂

民國106年6月27日第2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

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1年6月27日第24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訂定  
民國106年3月23日第2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應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

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

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廿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廿二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訂有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廿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四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七、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爰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二) 敬請 公鑒。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秘書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

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十七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廿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2頁至第31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擬具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 10,908,688,494
加：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0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減：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減：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u>10,908,688,494</u>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926,961
加：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5,977,322
加：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5,28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0,669,5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	<u>\$ 10,859,818,520</u>
105年度稅後純益	\$ 3,945,769,5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4,576,95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1,018,627
小計	<u>\$ 2,670,173,937</u>
加：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	10,859,818,520
本期可供分派之盈餘	<u>13,529,992,457</u>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3,025,302,4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0,504,689,979</u>
2.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分派如次：	
股東紅利	<u>3,025,302,478</u>
合計	<u>\$ 3,025,302,478</u>
3. 105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0.9元/股	<u>\$ 3,025,302,478</u>
合計	<u>\$ 3,025,302,478</u>

二、本次分配，優先動用105年度之盈餘。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俟本(106)年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現金股利配發各股東一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列其他收入。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配息權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五、敬請承認。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九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p>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第十九條	(刪除)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u>
第二十條	執行業務之董事，得比照職工支給薪資，並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職工支給薪資，並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p>	<p>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p>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p>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p>

	<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	-----------------------------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原有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如對照表所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第八條	<u>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u>
第十三條	<u>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u>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一、二、三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進行條文修正。</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略)</p> <p>三、(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略)</p> <p>三、(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9條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p>	<p>一、依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進行條文修</p>
--	--	--	--

	<p>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八)(略)</p> <p>四~五(略)</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八)(略)</p> <p>四~五(略)</p>	<p>正。</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依準則第11條規定，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進行條文修正。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li> <li>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li> </ol> </li> </ol>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li> <li>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li> </ol> </li> </ol>	依主管機關見解，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董事會不得授權由稽核主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管理及監督事宜，故修正為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及

	<p>(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p> <p>(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處、會計處、稽核處。</p> <p>(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p> <p>3.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4.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5.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六)(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八)(略)</p>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p>	<p>(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p> <p>(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處、會計處、稽核處。</p> <p>(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u>稽核部門主管</u>。</p> <p>3.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4.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5.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六)(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八)(略)</p>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p>	<p>控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	--	---

	<p>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u>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u>董事會應指定專人</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u>稽核部門主管</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進行條文修正。</p>
<p>第十一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p>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三)(略)</p> <p>二、(略)</p>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三)(略)</p> <p>二、(略)</p>	<p>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依準則第22條規定，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一、依準則第30條規定調整本條第一項款目，並修正第(一)款及第(六)款第2目。</p> <p>二、取得或處分</p>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準則第30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p>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li> </ol>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空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空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ol>	<p>三、因第一項款目變更，配合修正第二項。</p> <p>四、準則第30條規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p>
--	---	---	--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附件。</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附件。</p>	<p>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五(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u>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u>，修正時亦同。</p> <p>二~五(略)</p>	<p>因子公司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後是否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屬公司自治事項，為簡化子公司訂定後之核備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進行條文修正。</p>

	<p>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

附件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 <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二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 <u>先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 <u>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 <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u>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五項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項	<p>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二項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u>、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第十一條	<p><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 <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項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項	<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u> 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u>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u> 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二項	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第十條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敬請 改選案。 董事會 提說明：

- (一) 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法須於本(106)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 擬按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改選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 3 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106年4月24日起至106年5月3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由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12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提報本公司106年5月11日第25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公告之。第26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1	董事	徐旭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23,278,334	無
2	董事	張才雄	重慶國立中央工專機械技術科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執行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	459,350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750,511,324
3	董事	席家宜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總經理 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453,745	
4	董事	陳長文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暨執行合夥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暨首任秘書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暨執行合夥人 臺北歐洲學校董事長	338,429	
5	董事	歐晉德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前台北悠遊卡公司董事長 前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監事	0	百揚投資(股)公司 3,849,468
6	董事	李坤炎	宜蘭國小	淡江大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	2,361,557	裕鼎實業(股)公司 1,895,136
7	董事	徐旭平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UCLA資訊科學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	13,454,981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4,819,800
8	董事	張振崑	台北工專機械科	亞洲水泥(股)公司花蓮製造廠首席副廠長 湖北亞東水泥公司總經理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副執行長 江西亞東水泥公司總經理	29,745	
9	董事	陳瑞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前經濟部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秘書長	0	大聚化學纖維(股)公司 1,560,068
10	董事	徐菊芳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生物學學士	亞東技術學院副校長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14,264,734	惠康投資(股)公司 4,837,436
11	董事	李冠軍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	0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181,566,797
12	董事	李光燾	美國紐約大學法研所碩士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642,936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1,505,585

13	獨立董事	黃大洲	美國康乃爾大學哲學博士	前台北市市長	台灣大學榮譽教授 公園綠地協會理事長	0	無
14	獨立董事	薛琦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博士	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長	世新大學講座教授	0	無
15	獨立董事	陳樹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原大學專任榮譽講座教授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特約專任講座教授	0	無

##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會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章 則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105年6月21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0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02.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0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05.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0. A201010 造林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於臺灣省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設製造廠，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廠。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百億元，分為四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九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

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條 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職工支給薪資，並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總廠長、總工程師各一人，協理、副總稽核、經理、廠長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 本公司特別股分派贖餘財產，以派足股份票面金額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分發各股東。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 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五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五 十 年十月 二十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 十一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 十五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 三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 八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 十 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三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八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52年3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86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  
民國87年5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  
民國91年6月0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  
民國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

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四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出表決，以股權計算之。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第九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第十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紀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附 錄

##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及 名 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旭東	-	23,278,334	0.69%
獨立董事	黃大洲	-	0	
	薛 琦	-	0	
	陳 樹	-	0	
董 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750,511,324	22.33%
		席家宜		
		陳長文		
	財團法人應柴秀珍女士紀念基金會	應穗昌	13,224,343	0.39%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1,895,136	0.06%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徐旭平	4,263,800	0.13%
		張振崑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隆	1,560,068	0.05%
惠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菊芳	4,837,436	0.1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99,570,441	23.79%
監察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王孝一	181,566,797	5.40%
		李冠軍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歐晉德	3,849,468	0.11%
		董定宇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1,505,585	0.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86,921,850	5.56%

註：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9日發行股份總數3,361,447,198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674,732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67,473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614,471,98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9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6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